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冠傑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76號），本院認為本件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冠傑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6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中西區中成路與慈音街之路口時，因故與楊宗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陳冠傑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前開地點，對楊宗憲比中指、辱罵「幹」等語，足以生損害於楊宗憲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侮辱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刑事庭調解案件進行單、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簡字卷第25-29頁）在卷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2 條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洪翊學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